

证券代码：300243

证券简称：瑞丰高材

公告编号：2016-028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6]336 号）。内容如下：

“我会在审查你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提交的《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报告》（鲁瑞高发[2015]28 号）的行政许可申请过程中，你公司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向我会报送了《关于撤回瑞丰高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》（鲁瑞高发[2016]13 号、西南证券文[2016]131 号），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文件。根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31 日